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陂农发〔2022〕59号

签发人：李建国

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街乡农业服务中心：

为更好实施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补齐农业机械装备与应用短板弱项，促进农业机械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黄陂区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3日

黄陂区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湖北省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36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鄂农计发〔2022〕12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开展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切实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开展农机装备补短板核心技术应用攻关，支持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加强农业机械化关键“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先进适用机械等亟需产品创新与应用；推动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助力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实施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区粮食机械化烘干能力，助农减损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农机购置补贴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57号）文件精神，2022年省级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34万元，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鄂农计发〔2021〕13号）和《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黄陂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陂农发〔2021〕57号）相关要求规范实施。

（二）农机应用补贴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2022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鄂农计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我区农机作业补贴资金154万元、北斗农业领域集成应用补贴资金320万元（其中：智慧农场补贴300万元、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20万元）、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补贴18万元。

1.农机作业补贴

（1）补贴环节。对油菜机械播栽（不含飞播，下同）、小麦机播、水稻机插和粮食烘干环节进行补贴，选择薄弱环节进行补贴，着力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

（2）补贴对象。农机作业补贴对象为黄陂区开展油菜机械播栽、小麦机播、水稻机插和粮食烘干作业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承担补贴项目的服务主体其农业机械需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北斗农机监测终端，且运行良好并能与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3) 补贴标准。根据农机作业服务市场价格，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财政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最高补贴标准为 20 元/亩。黄陂区确定补贴标准为：油菜机械播栽 20 元/亩、小麦机播 20 元/亩、水稻机插 20 元/亩。同一地块、同一作物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同类作业补贴。

(4) 操作流程。一是确定作业服务主体。参与农机作业服务的主体，须先向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确定作业服务主体。二是开展作业服务。服务主体要建立台账，作业服务面积以北斗平台监测数据为准，服务对象应签字认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作业服务主体应当按低于市场服务价格向农户收取作业服务费。作业面积统计时间从 2022 年元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是申请作业补贴。作业服务主体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见附件 1），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北斗平台监测数据和服务对象签字认可数据对作业面积进行验收（见附件 2）。验收结果须在村委会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公示 5 个工作日。四是兑付作业补贴，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核实结果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作业补贴。

2.北斗农业领域大规模集成应用

(1) 建设内容。一是以高标准建设基于北斗的综合集成智慧农场（简称智慧农场）。基于农场基础信息、北斗

智能设备等开发北斗智慧农场管理系统，打造农业生产数字化管理中枢。升级改造现有农机或购置先进国产智能农机，实现耕、种、管、收各环节智能精准作业和生产数字化，构建基于北斗技术的智能农机精准作业体系。配置多光谱采集终端、气象观测站、高清摄像头、土壤墒情仪等基于北斗技术的物联传感设备及植保无人机，建设大田环境和作物本体实时观测体系。二是建设基于北斗的智能农机应用示范基地（简称示范基地）。以省北斗农机管理系统为基础，按照统一标准，结合生产实际，建设基地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现有农机或购置先进国产智能农机，对基地其他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管理，实现农资、人员、农事等信息化管理，农场（基地）核心试验示范面积均不少于 1000 亩，辐射带动面积不少于 5000 亩。三是实施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选取省内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县（市、区）开展北斗农机智能终端应用推广补贴工作。

（2）实施主体。智慧农场和示范基地实施主体为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信誉良好、不存在失信等情况，连续生产经营 3 年以上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业公司等主体。终端补贴对象为安装了北斗终端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鄂农计发〔2022〕12 号）精神，黄陂区智慧农场项目建设由武汉港湾永旺农机专业合作社承担。

(3) 补贴标准。智慧农场，每个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示范基地，每个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总投入的 50%，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和非智能化、数字化装备，且智慧农场、示范基地软件开发支持资金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补贴资金的 30%、20%。根据基层申报需求情况，确定全省推广北斗农机智能终端 10000 台，单台补贴额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30% 计算，补贴额不超过 1000 元/台。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实施主体不得同时享受智慧农场（示范基地）建设补贴和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

(4) 操作流程。智慧农场和示范基地建设，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初审，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择优立项。省财政厅一次性向实施主体所在县（市、区）拨付项目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委托协议，拨付 50% 补贴资金。项目建成，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补贴资金，验收不合格则不予拨付。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由安装了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见附件 4），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运营终端数量，对发票及产品型号进行核验。核验结果须在村委会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媒介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项目完成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补贴申请及补贴证明材料汇编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粮食烘干能力提升工程

(1) 建设内容。新建粮食烘干处理中心，全面提升主粮烘干能力；升级改造老旧烘干设备，优化粮食主产区烘干能力结构；建设区域性烘干点，配置小型烘干机。

(2) 补贴对象。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等主体。

(3) 补贴标准。按照批处理能力 1000 元/吨的标准补贴。

我区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2〕2号）、《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黄陂区粮食烘干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陂农发〔2022〕43号）相关要求规范实施。

三、实施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充实农机部门力量，为项目实施做好人才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实施计划，着力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推动作用，全面加快农机作业服务、装备研发、农产

品初加工、智慧农业等发展速度，夯实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基础。

（二）严格纪律，加强监管。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规定和程序，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监管到位，确保资金按计划运用、专款专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要严格纪律要求，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调度，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后，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实施进度，对于实施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好的经验做法要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主动作为，积极解决问题。在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总结上报。

- 附件：1.县（市、区）农机作业补贴申请表
2.县（市、区）农机作业验收单
3.县（市、区）农机作业补贴情况汇总表
4.县（市、区）北斗智能农机终端专项补贴申请表
5.北斗智能农机终端省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
6.智能终端补贴证明材料（示例）

附件 1

XX 县（市、区）作业补贴申请表（样表）

申请者 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p>我知晓湖北省农机作业补贴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已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现申请作业补贴。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作业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补贴作业面积（亩）	油菜：		北斗系统 查实作业 数据（亩）	油菜：
	小麦：			小麦：
	水稻：			水稻：
	合计：			合计：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总额（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p>已对作业服务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对无误。</p> <p>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XX县(市、区)农机作业验收单(样表)

农机专业合作社(盖章):

负责人联系电话:

序号	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	作业时间	油菜机械播 栽面积(亩)	小麦直播 面积(亩)	水稻机插 面积(亩)	服务对象 签字确认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1								
2								
3								
4								
....								
合计作业面积(亩)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县(区)农机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或网站汇总公示。

农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签字):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 3

XX 县 (市、区) 作业补贴情况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作业服务主体	联系方式	油菜机械播栽 面积 (亩)	小麦直播面积 (亩)	水稻机插面 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	/	/				

填报单位 (公章)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XX 县（市、区）北斗智能农机终端专项补贴申请表

申请者 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p>我知晓湖北省开展北斗农机智能终端应用推广专项补贴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已按要求在相关农机装备上加装了北斗农机智能终端，提供的资料、传输的信息真实准确，现申请终端专项补贴。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作业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请补贴终端数量（台）		补贴标准（元/台）		
补贴总额（元）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相关主体提供的 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 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补贴的北斗农机智能终端详情见北斗智能农机终端省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			

附件 5

北斗智能农机终端省级专项补贴申请明细表（样表）

主体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购机者			北斗终端信息								
	所在 市县	所在 乡镇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终端 名称	终端 型号	终端 编号	农机 类型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 额(元)
1									拖拉机	鄂 0163168	3800	1000
2									收割机	鄂 1064038	3500	1000
3									插秧机	426GJ1822	3600	1000
4												
5												
...												
合计												

附件 6

智能终端补贴证明材料（示例）

- 一、北斗智能农机终端省级专项补贴申请表
- 二、全额机打发票复印件（备注栏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出厂编号）。

三、有效证件复印件。

购机者是个人的，需提供购置者第二代身份证；

购机者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法人第二代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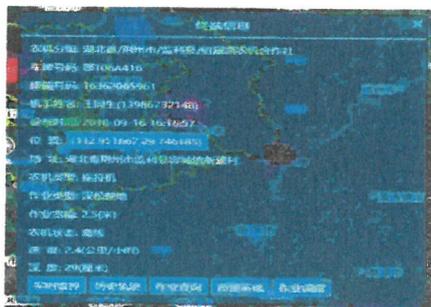
四、图像证明。

需提供显示合法牌照的人机合影、终端上线截图、设备 ID 号（智能终端唯一标识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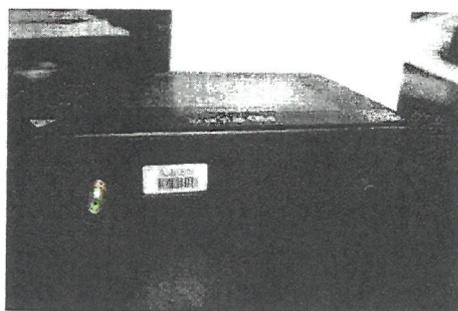
人机合影照片（示例）



终端上线截图照片（示例）



终端铭牌（编号）照片（示例）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形成完整档案备查。